

#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      | 1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 2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 |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3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 3 |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 |
| 五、有关建议 .....                 | 6 |
| (一) 合理、清晰设置绩效指标 .....        | 6 |
| (二)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资金分配方法 .....  | 7 |
| (三) 加强灾情数据核对工作 .....         | 7 |
| (四) 加强救助工作的培训指导工作 .....      | 8 |
| (五) 突出资金分配的重点、精准救助 .....     | 8 |
| (六) 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           | 9 |
| (七)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 9 |

#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所面临的问题，项目涉及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以及武川县，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762.35 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662.35 万元，市本级配套救灾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到位资金 176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 1762.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用于发放和林格尔县、武川县、清水河县、托克托县以及土默特左旗五个旗县区受灾群众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根据 2022 年呼和浩特市遭受自然灾害情况，为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拨付 1762.35 万元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解决呼和浩特市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生活困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通过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

困难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对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实施情况和救助效果,发现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该项目2022年已申请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662.35万元和市本级财政资金100万元,共计1762.35万元。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原则。经评价工作组调研、论证,依据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对照项目工作内容等相关文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设计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方法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归档六个阶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9.69分”,评级“良”。

总体结论:该项目在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在过程方面资金全额到位且使用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有些乡镇存在平均分配救灾资金,未体现重点救助的文件精神;在产出方面

受灾群众救助覆盖率为 100%；各旗县接受救助的群众全部符合救助条件，接受救助的 5 个旗县中，和林格尔县、武川县以及土默特左旗所属的各乡镇、村委会在分配救助资金时均已实现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各旗县救助资金均发放及时；在效益方面，救助资金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持续性方面与救助工作相关的条例、规范、制度等政策完备，救助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79.05%。

但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的问题；在过程方面存在部分旗县应急管理局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以及实际救助人数与自然災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人数不一致的问题；在产出方面存在救助资金未全部发放完成、部分旗县所属乡镇和村委会在分配救助资金时未突出重点精准救助的问题；在效益方面存在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一般的问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严密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坚持协调配合**

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确定全市冬春需救助对象人数，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台账。为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

冬春期间基本生活需要，联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救助工作中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分工负责、无缝对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和优势，及时高效完成资金分配、发放、监督指导等工作。

## **2. 在救助对象范围内加大倾斜力度**

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以及武川县应急管理局及其各乡镇、村委会在进行资金分配时，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加大倾斜力度，进一步体现救灾资金的作用与意义。

## **3. 各旗县乡镇及村委会救助过程均进行“四议两公开”**

各旗县乡镇以及村委会在申请和发放救助资金时，充分认识到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通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程序，有序有力推进冬春救助工作。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清晰**

绩效目标表中将数量指标设置为“补助地区数量 $\geq$ 5个、补助金下拨批次 $\geq$ 1次”，未参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geq$ 74252人”

设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不清晰，缺少具体的需救助人数。

## **2.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且未统一分配方法**

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以及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健全；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尚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此外，各旗县均未统一救灾资金的分配方法，未制定统一的救灾资金分配计算原则和计算方法。

## **3. 实际救助人数与报灾系统录入人数不一致**

评价工作组统计各旗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现，2022年冬春生活需救助人数为80199人，实际接受救助人数为86578人，虽然对满足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均实施了救助，但与报灾系统中各旗县之前上报的需救助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见报告正文P30）。

## **4. 乡镇救助资金未全部发放完成**

该项目计划发放至和林格尔县、武川县、清水河县、托克托县以及土默特左旗五个旗县的救助资金共计1762.35万元，实际发放救助金额1762.19万元，0.16万元未完成发放。原因为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乡政府以49万元分配各村救灾金额时，各村在填报申请表时，以平均每人238元作为发放基数，统计申报汇总后共计48.84万元，并已发放至救助对象一卡通，剩余未发放的0.16万元已返回清水河县财政局一

卡通账户。

## **5. 分配资金时未突出重点、精准救助**

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大部分乡镇、村委会在分配救灾资金时采用了按户平均分配的原则，虽然对分配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公示也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但相比其他旗县乡镇，在分配过程中工作尚未做细，未能体现出对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重点、精准救助。

## **6. 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一般**

为了解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评价工作组向各旗县群众发放调查问卷，问卷结果显示，选择非常了解的人数为 347 人，占总数的 60.98%；选择不太了解的人数为 177 人，占总数的 31.11%；选择不了解的人数为 45 人，占总数的 7.91%，不太了解和不了解的人数共计 222 人，占总体的 40%，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一般。

# **五、有关建议**

## **（一）合理、清晰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申报绩效目标时，为确保救助资金有效分配和救灾工作具体落地，在绩效目标表中增加具体的需救助人数指标，参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标准，细化绩效指标，确保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有清晰的理解，明确衡量标准和计算方法，确保绩效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促进



救灾工作的实施和绩效的达成。

## **(二)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资金分配方法**

对于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以及土默特左旗应急管理局，建议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明确的财务流程、审批程序、责任分工等，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监督。对于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建议尽快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监督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务报表的审查，防范和遏制财务风险。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乡镇应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后，特别是参考分配工作做得较好的乡镇（和林格尔县、土默特左旗以及武川县应急管理局及其各乡镇、村委会），在综合考虑特殊困难群体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后制定出统一的救灾资金分配计算原则和计算方法。

## **(三) 加强灾情数据核对工作**

建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灾情直接发生地的乡镇、乡村的灾情信息员，应加强对受灾人数、受灾亩数、受灾种类、遭受损失的调查统计工作，结合往年灾情上报经验，准确上报灾情信息，旗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加强对上报信息的核实，提高上报灾情的准确性。针对负责上报数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数据录入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 **（四）加强救助工作的培训指导工作**

建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救助工作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各级工作人员充分掌握冬春救助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政策精神，按照各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来执行具体工作，保障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 **（五）突出资金分配的重点、精准救助**

建议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大部分乡镇、村委会应根据受灾情况和贫困程度，明确精准救助的对象和标准，确保资金更有针对性地用于最需要的群体。建议将精准救助工作做得较好的和林县新店子镇作为学习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新店子镇亮点措施主要为：一是进入汛期前召开调度会，村支部书记告知村民提前防范自然灾害，积极参加农业保险；二是自然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派遣村内应急队伍核实农户灾情，要求农户提供农作物或住人正房受灾的视频和照片作为日后上报的佐证材料；三是组建灾情核查组 3 天内到灾情发生地核查情况，核查后再次报送精准受灾结果，公示受灾人员、农作物受灾面积。若村民受灾情况达不到县应急局补偿标准，联系农业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四是年底村委会召集村两委班子及村民代表会议对冬春受灾情况进行“四议两公开”，乡（镇）政府召开党委会议定冬春救助方案；五是乡（镇）政府将相关受灾人员情况上传到政府网站公示，各村在村内三务公开栏再次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日没有异议即刻

发放救助金；六是如发生生物灾害或者虫灾导致农作物大幅度减产，及时向县应急局发函，要求聘请专家到现场实地核实调研；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救助过程能够充分实现重点精准救助。

#### **（六）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建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例如传统媒体宣传、社交媒体推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制作救助手册、集中宣讲等，使广大群众完全熟悉该项救助政策。让受灾群众了解救助的目的和范围，增强其对救助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 **（七）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根据《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建议市财政局在下一年度做预算安排时可给予支持和保障，力求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开展。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